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143号文注册。本基金于2016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收益的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由目前国内外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所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息和收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发行和转售时所导致的收益按照行业的价格及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邮政编码:100089

法定代表人:陈斌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97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电话:010-68779666

传真:010-68779527

联系人:齐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750 |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7,680 | 35.31%

杭州永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20 | 6.07%

合计 | 21,750 |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斌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处长、主任,中国企业文化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社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闻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三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资产负责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资产负责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三明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处长、主任,中国企业文化报社社长,中国企业文化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文化社会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监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芳女士:监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法务专员、新闻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三明先生:监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公司资产负责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大学财务部。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北京中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淑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航天科工财务公司资产负责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中英利益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